



杨鲁榕、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祖华与被告杨鲁榕、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0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